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庄脱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易武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监事叶志华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肖任迪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发表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

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